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科发〔2016〕554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农业 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规范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加强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提升学校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国务院、教育部、江苏省政府等颁发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订《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三个文件，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2.《南京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3.《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 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技术合同的管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社会服务工作的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技术合同和技术贸易活动的管理工作由产学研合作处（南京农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并设专人管理“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和技术合同档案。

**第三条** 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实施下述管理职责：

1. 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的规定，归口组织和管理全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2. 受学校委托，按分级管理的权限，审核或签订全校的技术合同，并负责办理签署、认定工作。

3. 对全校技术合同进行规范管理，监督技术合同的履行情况，负责全校技术合同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负责办理技术合同

减免税的认证工作。

4. 组织和参加全校重大对外科技服务项目论证、技术交流和  
技术市场活动，组织和参加国内外技术贸易活动。

5. 配合学校对重大技术合同纠纷进行调解、仲裁和诉讼。

**第四条** 为确保对外科技服务的正常开展，维护学校和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外科技服务采取合同管理。

**第五条** 凡我校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科技合作，一律签订书面形式的技术合同，并由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统一管理。技术合同作为科技人员工作量核算、职称评定等审查的依据。未签订纸质合同，合作经费不予入账，并在工作量核算、职称评定等一律不予认可。

**第六条** 技术合同的类型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

**第七条** 技术合同的类型及涉及的技术内容相关条款由合同各方当事人进行约定，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1.项目名称;
- 2.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3.履约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 4.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 5.风险责任的承担;
- 6.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

- 7.验收标准和方法;
- 8.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9.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违约金或者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0.争议的解决办法;
- 11.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 12.技术合同所涉及项目参与人名单及分工;
- 13.项目合同或协议书中需附有经费预算情况, 财务处根据项目预算予以管理。

#### **第八条 技术合同的签订**

1.全校的技术合同应由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审核认定, 否则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2.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就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签订的技术合同, 由项目负责人起草合同初稿, 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审定; 技术转让合同由项目负责人起草合同初稿, 由科学研究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和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共同负责审定。

3.学校技术合同签署的有效公章为“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或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南京农业大学”单位公章; 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为获得授权的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人或其他分管对外科技服务工作的领导。

4.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技术合同由项目负责人、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 加盖合作双方单位有效公章; 金

额 500-1000 万元的技术合同由项目负责人、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再由分管校长签字（章）；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需要经校长办公会集体决策通过。合作双方签字盖章的技术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公证。

5.学校内无独立法人资格的院、系、科研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与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当事人和所在单位自行负责；若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6.技术合同实施过程中来往的书信、函电、传真等不能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但可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技术合同如有双方重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形式、内容须完整、合法。

**第九条**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合同（含一份原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等资料交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依专利法进行登记。

**第十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应作为技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当事人对技术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均具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技术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

当事人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承担风险责任。技术是独家或排他性许可（转让）的，不得在合同中规定学校赔偿或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经费或报酬的支付期限，超过期限的应视为违约，开发方或转让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完成，同时合同中约定受托方应该赔偿委托方损失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金额为限。

**第十五条** 合同各方当事人可在技术合同中约定解决争议的办法，选择仲裁的应优先选择南京市仲裁委员会。约定诉讼管辖地的应以南京市玄武区为优先诉讼管辖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合同：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2.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4.采取欺诈或胁迫手段订立的，损害国家利益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2.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的履行**

1.技术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组织力量，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学院科技服务主管领导对技术合同的履行负有检查、督促和协调职能；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协助学院科技服务工作。

2.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对技术合同具有跟踪检查、督促执行的职能，负责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纠纷。

3.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各方认为合同的某些条款需更改或终止合同，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意见，经学院分管领导和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讨论，再与对方磋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4.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出国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按期完成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并采取补救措施，确实无法完成的应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的完成**

1.技术合同应约定验收标准和方法，委托方或受让方应以书面方式确认技术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应在合同中约定委托方或受让方在收到技术成果后的一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研究开发方已完全履行合同。

2.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也视合同完成。

(1) 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完毕，并由合作方签发验收证明。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签订终止协议。

##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的登记管理**

1. 技术合同正本数量应根据实际需要，合作方、项目负责人、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各执两份，副本若干。

2. 在合同登记和认定中，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需交纳的服务费，从学校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中支付。

3. 每年由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将当年的技术合同报主管部门审定登记。

4. 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和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能借阅技术合同文本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京农业大学对外科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校科发〔2011〕 36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 南京农业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在我国科技管理体制、科技投入体制、科研机构的科研组织模式深化改革背景下，为规范我校横向科技项目管理，调动科技人员开展横向科技项目的积极性，提升我校服务社会、产业和企业的力量，依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技项目是指除科技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由财政拨款的科技项目及本校科技项目以外，由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学校承担的技术开发（包括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合作项目。

**第三条** 为保护学校知识产权，横向科技项目合同中需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凡以南京农业大学名义取得的各类横向科技项目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学校横向科技项目的管理归口于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学校横向科技项目合同签署的有效公章为“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或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南京农业大学”单位公章；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为获得授权的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人或其他分管对外科技服务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学校横向科技项目合同必须经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审核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或其他分管对外科技服务工作的领导签字（章），并加盖“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南京农业大学”单位公章方有效。

**第七条** 横向科技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横向科技项目立项以合同书为依据，合同条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及《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文本根据合同性质在学校技术转移中心网站下载。

**第九条** 原则上横向科技项目应由学校独立完成。需校外科研单位协作的横向科技项目，必须在原横向科技项目合同中明确协

作内容、协作单位、协作经费等相关内容，同时我校与协作单位需签订新的横向委托合同，经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人签字（章），加盖“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后，由协作单位开具正规发票，经费方可转出。

**第十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按照科研合同及预算进行管理。横向科技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委托单位要求和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科学编制预算。

**第十一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主要包括管理费、科研业务费和科研酬金等。

**第十二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的分配

1.横向科技项目的收支采用切块管理的办法，切块的基点为每笔到帐经费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后再行切块分配。分配的比例按项目的不同类型分配如下：


2.科研业务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租赁/试制/运行维护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非工资性人员劳务费、土地租用费、房屋资源占用费、物业管理费、实验室修缮费等。

3.科研酬金：主要用于参与项目研发人员的人力成本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等。

### **第十三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到账**

1.经费到帐管理：横向科技项目经费必须汇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学校负责查询经费到账情况。

2.经费本的设立：横向科技项目金额大于3万元的项目设置独立的经费本；金额小于3万元的横向科技项目如有特殊的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可向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可设置独立经费本。

3.经费本的启用：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财务部门提供的银行到账通知单、经费结算单到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审核后，持项目经费本到财务部门办理经费入账、结算等财务核算事宜。

4.项目经费开支、报销手续：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5.项目经费年度报表、报告审签：由学校财务部门负责报送一系列报表。

#### **第十四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的缴税**

横向科技项目签订及横向经费到账后到有关部门进行认定，由学校财务部门办理减免税手续，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合同或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课题组须缴纳税收，由校财务部门代扣代缴。

#### **第十五条 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

1.在税后扣除相关费用后核发横向科技项目经费本，经费本由项目负责人保管使用。

2.按税务部门要求，横向科技项目经费必须按项目立户，不得用于与横向科技项目无关的开支。具体的使用,需结合第十二条制定的分配方法及实际情况,按项目及合作方要求，项目负责人做好经费使用预算表，在经费入账时交给管理部门备案。如有校外协作单位和协作经费的，在使用预算表中需明确列支。

3.审批权限：经费的领用和报销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大额经费的使用参考《南京农业大学大额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校计财发〔2016〕17号）。

4.横向科技项目经费按国家和学校现行财税制度有关规定使用。

####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

1.所有横向科技项目都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时完成任务内容；

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结题，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最终成果或由委托方开具项目完成情况证明。

2.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项目负责人需在规定完成时间一个月前或按照合同约定向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提供对方许可项目推迟或终止的书面说明。对无故拖延或不按合同执行、项目组又不说明原因的项目且不能提出相应解决办法的，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有权暂停或终止该横向科技项目经费使用。

###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

1.横向科技项目档案包括：

(1) 项目（包括合同、协议）文本及其补充协议纪要；

(2) 项目所需签订的子合同文本；

(3) 履行过程中双方涉及合同的书信、函电；

(4) 项目结束时提交的研制总结报告、技术文件、委托书的验收报告或证明、鉴定会文件。

2.横向科技项目档案，由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指定专人负责收集、登记、分类保存。

3.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和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能借阅横向科技项目文本及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经学校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登记的横向科技项目等同于纵向项目，享受学校人事处根据到位科研经费给

予的科研工作量补贴。

**第十九条** 横向科技项目是科技人员评定职称、晋级、享受岗位津贴等的重要依据。在职称评定、科研绩效考核、人事考核等涉及科研任务认定时，科研经费数量与纵向经费等同计算，横向课题等级认定标准如下：

1.在一个评审或考核周期内（具体以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规定为准），自然科学类横向科技项目到位总经费累计 200 万元以上或单项到位经费达 100 万元以上，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项目；到位总经费累计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含）或单项到位经费达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等同于一项省部级项目；到位总经费累计 6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或单项到位经费达 30 万元至 50 万元（不含），等同于一项市厅级项目。到位经费计算中需扣除给予校外协作单位的经费。

2.在一个评审或考核周期内（具体以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规定为准），人文社科类横向科技项目到位总经费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或单项到位经费达 50 万元以上，等同于一项国家级项目；到位总经费累计达 4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或单项到位经费达 20 万元至 50 万元（不含），等同于一项省部级项目；到位总经费累计达 20 万元至 40 万元（不含）或单项到位经费达 10 万元至 20 万元（不含），等同于一项市厅级项目。到位经费计算中需扣除给予校外协作单位的经费。

**第二十条** 由中介机构促成的项目，将提取项目总经费的 5% 作为中介机构服务费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业务经费科研酬金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横向科技项目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在开展横向科技项目过程中，一旦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校人发〔2013〕452 号文件中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1. 未认真履行合同纠纷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2. 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秘密的；

3. 私自同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假协议或不签订协议、私自收取技术服务费用的。

**第二十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教师承担的对外科技服务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由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南京农业大学校内外成立的非学校法人的科研基地、产业研究院、研究公司等承担的对外科技服务项目及经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精神，由相关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经颁布的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 南京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依法保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苏政办发〔2016〕76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等相关法律和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承担国家、地方、企业科学研究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学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动植物新品种申请权、疫苗、育种材料、食品配方、农药配方、肥料配方、饲料配方、技术秘密等。

学校对职务科技成果享有包括所有权、使用权、许可权、转

让权、收益权及处分权在内的专有权利，其使用、转让的收益按本办法具体细则实施。

学校与其他研究机构、企业共同承担或实施的科技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学校规定就科技成果权属进行约定并签署合同或协议，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权属按合同或协议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作价入股”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利用其职务性科技成果作为注册资本金出资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一）本校教职员工：本校任职的教师、职员、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师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二）本校学生：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学校合同、知识产权等相关管理规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必须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有利于学校科技事业的发展，有利于科技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第七条** 除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外，利用学校经营性资产，校名校誉，学校标识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成立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的，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

**第八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移转让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由产学研合作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审核；科技成果转移转让金额为 500-1000 万元的项目，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决策；科技成果转移转让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转移转化的项目，由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策。

**第九条** 南京农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落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各项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实施成果转移转化；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学校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成的企业和股权管理等相关事宜；计财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的管理。

**第十条** 学校各学院、科研机构等二级单位应积极支持和参与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活动，并在领导班子中明确分管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负责人，采取相应措施促进本单位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初期洽谈工作，但最终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必须由产学研合作

处（技术转移中心）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自主决定将拥有的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或投资，按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定价、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与合作单位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进行约定和明晰产权。各类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的商签、审批应当依照《南京农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科技成果权被宣布无效的，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就该科技成果与他人商签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移转化：

- 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2.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3.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4.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5.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6.其他协商方式。

**第十五条** 在向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需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

时间不少于 15 天。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必须明确是独占实施、排他实施还是普通实施。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期限应在该科技成果权的存续期间内。

**第十七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成企业股权方式进行转化的，需经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形成的股权分配方案需报送学校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投资转让其所属职务科技成果，涉及科技成果权属所有人变更的，需通过技术市场挂牌或拍卖的方式确认价格后，再完成相应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手续；不涉及科技成果权属变更的，需对科技成果进行第三方评价，再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手续。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优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向境外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实施许可后，以所取得的净转让费为基数，70%作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的报酬（其中成果主要完成人不低于该部分的 50%），10%作为学校收益，10%作为技术转移中心收益，10%作为学院（科研机构）收益。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需提出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

报酬部分的分配方案或使用计划，报送技术转移中心和计财处备案。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的报酬可以提取酬金或部分提取酬金，未提取酬金部分按照横向科技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所形成的股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享有 70% 的股权，学校享有 30% 的股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所持有的 70% 股权由持有人自行管理和分配（其中成果主要完成人不低于该部分的 50%）；学校 30% 股权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持股份和管理，其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分配比例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 50%，学院（科研机构）占 25%，技术转移中心占 25%。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参照此条款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或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给予股权激励。

其他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或报酬。

**第二十四条** 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有企业股权的教职员工发生职务或工作变动，成为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或学校所属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应及时转让其所持原有股权，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第二十五条** 全校担任处级（含）职务以上的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科技成果完成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贡献及拟分配的奖励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科研机构）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的各类收益应依法纳税。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中介机构对我校科技成果进行转移转化，与中介机构的合作由技术转移中心统一管理。实施有效中介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中介方的报酬经中介方与成果完成人协商同意后，可提取转让或许可总经费的 5% 作为中介机构服务费。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纠纷发生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用或处理纠纷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学校、部门、科技成果完成人按收益比例承担。因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原因引起侵权纠纷发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因科技成果被宣告无效或者科技成果转让合同解除，导致学校退款，科技成果完成人、部门及相关学院（科研机构）应退还相应的奖励费用和管理费。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包括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

除退还已领取的奖励费用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一条** 对于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业绩突出，积极维护学校利益、检举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不同形式的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于存在下列行为的，学校将依据《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校人发〔2013〕452号文件中第十八条和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1.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将职务性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私自与协作方交易的行为；

2.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泄露学校科技成果秘密的行为；

3.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行为；

4.已调离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已毕业的学生，在离开学校后未经学校同意，将在学校期间从事和接触的科研成果、资料等学校所有的知识产权，私自进行转让的行为；

5.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不纳入学校统一账户管理的行为；

6.其他损害学校权益、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学校职务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实施。

**第三十四条** 南京农业大学校外成立的非学校法人的科研基地、产业研究院、研究公司等所形成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工作由相关管理部门参照此办法精神，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